关于平板电脑/MID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97370202636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宛平南路60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友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172号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联想 昭阳k10 平板电脑	昭阳k10	36(台)	2500.00	90000.00
总价（元）		90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900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玖万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沪闵路321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高老师18000000000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宛平南路[illegible]00号

电话：18000000000

2026年11月16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172号

电话：13311868708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金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662500005139967

2026年11月16日